

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藝坊使用技術需求表

活 動 名 稱	
活 動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使 用 場 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場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場 B
展 出 時 間	自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
佈 展 時 間	自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
記者會/開幕時間	自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
撤 展 時 間	自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108 年__月__日__時__分
借 用 器 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板 1 組(1 組 20 片，租用 1 天收費 1,000 元，若需更多請來電詢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條桌_____張(至多 4 張)，用途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牆面專用嵌入式掛勾_____條(至多 50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板用掛勾_____枚(至多 80 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色折疊椅_____張(至多 20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色塑膠椅_____張(至多 50 張)
繳 費 須 知	佈展費 (各藝坊每日收費 3,000 元) 基本場地費 (各藝坊每日收費 6,000 元) 場地使用保證金 (每場次 5,000 元，展覽結束，確認無爭議後，始如數後退還)
注 意 事 項	1. 裝台及採排時間限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止，若需延長需事先協調。 2. 佈展時絕對禁止於展板表面使用釘槍、美術黏土、雙面泡綿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各種塗料或有色液體，以及場地管理單位事前已明確告知不得使用之物品。 3. 大廳正對玄關之牆面木板，僅允許在記者會期間以懸掛方式固定「大型輸出」。絕對禁止透過打釘、粘貼，管理單位事前已明確告知不得採取的作法！ 4. 場地禁止飲食。 5. 展品佈置需預留館方之通道，若展館有演出須配合預留顧展人力。 6. 展品館方不負遺失之責任，貴重物品請投保。 7. 場地使用後經本廳檢視後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保證金暫不退還，若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生損壞遺失時，無息退還。 8. 為確保安全，建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<p>茲向 貴廳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並願意遵守 貴廳場地使用辦法及使用須知之規定，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，隨時接受 貴廳停止借用之處分，並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</p> <p>申請單位：</p> <p>負責人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聯絡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